**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|
| 联系人 | 许兴华 | 联系电话 | 0579-89919828 |
| 项目名称 | 义乌市市政设施处2023年城区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项目 | 预算金额 |  万元 |
| 代理机构 | 浙江蓝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
|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|  采购人代表1名，抽取公共设施管理相关专业专家4名。 |
| 疫情防控措施 | 采购人及采购人代表根据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上级部门、疾控部门等有关要求，在政府采购现场，应严格落实人员身份、健康状况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，具体如下：1. 认真如实填写本表，并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代理机构存档。

2、进入采购活动现场人员须服从管理，严格落实健康申报和真实性承诺制度，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，出现发热（超过37.2度）、咳嗽、胸闷等症状的，来自（途径）重点疫区且隔离未满14天的，应自觉回避。3、扫描核验健康码，绿码人员进入测温流程，小于37度告知进行系统登记，体温检测大于37度进行二次复测。两次复测体温大于37度的和健康码为红黄色的，及时劝离现场，并安排其他人员替换，确保采购活动正常有序进行。4、测量体温，如实填写《开标（评标）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》，签字后存档。5、人员登记完成后，检查口罩佩戴，进行手部消毒（消毒机），带上手套。6、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，开展政府采购评标工作。 |
| 采购单位意 见 | 我单位已知悉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因义乌市市政设施处2023年城区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项目需求紧迫，同意该项目开展采购活动。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